

調查報告

壹、案由：司法院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戰諭威，於任職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期間，未能妥善管理所承辦案件之進度，致有7案共11次逾4個月以上未進行審理，據其所稱乃因無法適應外島生活，致延滯案件之進行；然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司法院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法官戰諭威，於任職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下稱金門高分院）期間，未能妥善管理所承辦案件之進度，致有7案共11次逾4個月以上未進行審理，據其所稱乃因無法適應外島生活，致延滯案件之進行；然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經法官評鑑委員會¹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等情案，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臺中地院法官戰諭威於103年9月3日至104年9月1日任職金門高分院期間，有7案共11次逾4個月以上未進行審理，違反「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稽延案件自律基準」第2點第1款第1目規定，無正當理由延滯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符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6款規定，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損及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核有重大違失。

（一）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為「憲法」第16條所明定。所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

¹ 依法官法第33條第1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3人、檢察官1人、律師3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4人組成。」

判，獲得救濟之權利，俾使人民不受法律以外之成文或不成文例規之不當限制，以確保其訴訟主體地位（司法院釋字第446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6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該條立法說明略以：「為貫徹憲法有關法官為終身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之規定，並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對於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應依法交付評鑑。……其他應付評鑑之事由，參考美、日等國法制，以……懈怠職務之行為……者為限……。」同法第49條第1項規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二)臺中地院法官戰諭威（下稱戰法官）自103年9月3日起，經司法院調任金門高分院服務，負責該院刑事庭紀股審判業務，其派任期間原定至106年間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第56期分發報到前1日止。惟其於到任兩個月後之103年11月13日，以無法兼顧工作及家庭、水土不服、無法適應外島生活、無法勝任及負荷二審法官繁重之工作等為由，申請提前回任一審法官，另到任8個月後之104年5月間，以罹患重鬱症等為由，第2度申請提前回任臺中地院，經104年6月30日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人審會）同意其於同年9月2日回任臺中地院法官。故戰法官在金門高分院的任期僅11個月餘，打破二審法官一任任期3年的規定²，屬於破例調

² 101年9月21日訂定發布之「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首次調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者，其調任期間為3年；調任期間屆滿後，除因法院業務需要得依其志願擇優續任該院法官外，應回任一審法院庭長、法官。」

動。據本院函詢司法院表示³：「近10年調派外島之法官，尚無提前調回本島之案例。」司法院人事處處長蔡新毅亦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近10年來，離島一、二審，除戰法官外，並無提前回本島的，他是首例。」另詢問時任司法院人審會委員之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林世民稱：「戰法官有抱怨金門高分院的案件量很大，他跟陳春長在評議時鬧翻。他們到金門高分院的前面半年，我常跟他們2位溝通」、「金門高分院2位法官不合，這樣的狀況持續下去，有損人民權益及司法尊嚴。人審會有討論金門高分院審判權無法完整行使的困境。」前司法行政廳廳長黃國忠（現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稱：「金門高分院2位法官分別負責民刑事，若有1人常態參加研習或出差等，的確會影響另1人。若戰法官熱衷追求新知，而不斷的長期性回臺參加研習，絕對會影響到定期及辯論。法官彼此要有認知，不要因牽制而影響到定期及辯論。」前司法院人事處處長黃麟倫（現任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書記官長）稱：「後來接到戰法官訊息後，我們研究法規，只能用『法官法』中的人地不宜條款，但我們考量用此條款對法官不利，我們也曾考慮修法規，但因為他過去不久，人審會相當重視法官的敬業精神，不亞於風紀的重視，故若是敬業精神有疑慮，受到處分的機率相當高，人審會也不能認同僅僅因為不適應，就任意調回」、「『法官法』當時制定時，其實想要強化外部監督，弱化行政監督，故『法官法』內並沒有對法官記過處分。限縮職務監督的處分，走向外部監督，衍生法官案件移送職務法庭數量較高的原

³ 司法院106年2月8日院台人五字第1060003671號函。

因，因為沒有行政監督的空間」、「我們有兩年不動條款，希望法官不要剛接股就離開，只要滿兩年，也可以遷調他處，但戰法官兩年未滿就想離開」等語。足見司法院係為維護金門地區人民之訴訟權益，而不得不為破例之調動。

(三)惟人審會主席賴浩敏同時亦裁示，關於戰法官自103年9月3日起辦案情形，除於年度職務評定覈實評定外，須查明戰法官有無涉及其他違失行為，及該院院長有無善盡職務監督職責，並為適當之處理等語。前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會後即指示，由刑事廳及司法行政廳共同派員組成調查小組，並由前司法行政廳廳長黃國忠擔任召集人，赴金門高分院實地調卷查明戰法官任職該院期間之辦案情形。104年8月10日黃國忠廳長率調查小組成員前往金門高分院實地調卷，並分別訪談該院吳昭瑩院長、陳春長法官、戰法官、總務科洪國輝科長、政風室連心蘭主任、涂錦逢法警、張小芸法官助理、劉芷含書記官、李麗鳳書記官共9人；104年8月21日第2度前往金門高分院訪談戰法官。調查小組於同年9月8日作成訪查報告，結論為：將戰法官送請法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法評會）進行個案評鑑。104年9月15日金門高分院檢送司法院訪查報告予臺中地院，請臺中地院（即該時戰法官所屬機關）將戰法官送請個案評鑑⁴。嗣臺中地院於105年1月5日檢送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予法評會，請求法評會對戰法官進行個案評鑑。法評會於105年9月8日作成105年度評字第1號評鑑決議書，決議戰法官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茲綜整訪查報告及評鑑決議書，經查明移送

⁴ 「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情事之一，所屬機關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評鑑之程序並無違誤，且下列事實均屬真實：

- 1、戰法官103年9月至104年8月收案、結案情形如附表。
- 2、經檢視各月份結案情形，就總體概括形式上尚屬正常，惟細究其各類終結件數字別，字別為「上更」或「上重更」之案件，自103年9月3日至104年8月，均未有終結件數，且有逐步增加之情形。
- 3、戰法官自103年9月3日至司法院調查小組104年8月21日調查時，經合議庭行言詞辯論程序終結之案件僅4件(103年度上訴字第5號、103年度侵上訴字第2號、102年度選上訴字第1號、103年度上易字第8號)。
- 4、戰法官103年9月3日接辦之移交案件16件中之貪瀆案件舊收6件，加上新收4件，累計10件；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舊收1件，加上新收1件，累計2件，均尚未審結。移交案件16件中之6件及新收1件共7件⁵，有多次逾4個月未進行之情形。依金門高分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所載，該7案辦理情形如表1。

表1 戰法官任職金門分院期間審理案件延滯一覽表

| 編號 | 案號/案由 | 進行之時間、程序、文件或內容 | 判決情形 | 金門分院為判決之法官 |
|----|------------------------------|--|---|-------------------|
| 1 | 案號：102年度上更(一)字第1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 | 1、103.9.9通知原定9月30日之準備程序庭因(黃光進)法官異動取消，期日請另候通知。 2、辯護人刑事陳報狀，103.10.1批示：附卷。 | 105.3.16 金門分院 102 年度上更(一)字第 1 號判決被告均無罪。 | 吳昭瑩 陳春長 莊松泉 |

⁵ 司法院訪查報告原載：移交清冊所載7件案件有逾4個月未進行之情形。惟查，應係移交清冊所載6件，以及新收1件(103年11月3日收案)有逾4個月未進行之情形。該7件為：貪污案件5件、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1件、殺人案件1件。

| 編號 | 案號/案由 | 進行之時間、程序、文件或內容 | 判決情形 | 金門高分院為判決之法官 |
|----|---|---|--|-------------------|
| | 件 (1次逾6個月未進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5px auto;">104.2.4 函查</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5px auto;">↓ 逾6個月</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5px auto;">104.9.2 調任</div> | 3、103.11.11 函查工程會。 4、103.11.20 工程會函，批示：附卷。 5、104.2.4 批示：函查工程會。 6、工程會函，104.3.3 批示：附卷。 7、104.6.15 定104年9月8日下午2時30分行準備程序。 | 105.8.11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39號判決撤銷發回金門高分院。 106.11.1 金門高分院105年度上更(二)字第1號判決撤銷改判。 | 吳三龍 陳春長 莊松泉 |
| 2 | 案號：102年度上重更(三)字第1號殺人等案件 (2次逾4個月未進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5px auto;">103.9.3 接手</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5px auto;">↓ 逾4個月</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5px auto;">104.1.20 開庭</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5px auto;">↓ 逾4個月</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5px auto;">104.6.3 函查</div> | 1、103.9.9 通知原定9月16日之準備程序庭因(黃光進)法官異動取消，期日請另候通知。 2、103.11.7 定104年1月20日下午2時30分行準備程序。 3、104年1月20日下午2時30分準備程序庭。 4、金門高分檢函，104.1.26 批示：附卷。 5、104.6.3 函查金門縣警察局及臺灣銀行金門分行(104.6.4 發文)。 6、金門縣警察局函，104.6.9 批示：附卷。 7、臺灣銀行金門分行函，104.6.10 批示：附卷。 | 102.8.29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539號判決撤銷發回金門高分院。 106.3.8 金門高分院102年度上重更(三)字第1號判決撤銷改判。(本件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8條規定，不得上訴) | 陳春長 邱明弘 莊松泉 |
| 3 | 案號：102年度上重更(四)字第2號違反「貪污治 | 1、103.9.9 通知原定9月16日之準備程序庭因(黃光進)法官異動取消，期日請另候通知。 2、103.11.7 函查金門縣政 | 102.11.21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760號判決撤銷發回金門高 | |

| 編號 | 案號/案由 | 進行之時間、 程序、文件或內容 | 判決情形 | 金門高分院 為判決之法官 |
|----|---|--|--|-------------------|
| | 罪條例」案件 (1次逾6個月未進行) <div data-bbox="244 591 445 680"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103.11.7 函查</div> ↓ 逾6個月 <div data-bbox="244 770 445 860"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104.6.1 函</div> | 府。 3、金門縣政府函,103.11.20 批示:附卷。 4、103.12.23 批示:請維護 電腦。 5、法學資料檢索1份, 104.5.27 批示:附卷。 6、104.6.1 函檢、辯及被告 請表示意見。 7、法學資料檢索1份, 104.6.5 批示:附卷。 8、被告陳述意見書,104.7.2 批示:附卷,繕本送檢察 官。 9、刑事上訴理由狀,104.7.6 批示:附卷,繕本送檢察 官。 10、刑事辯護(三)狀, 104.7.8 批示:附卷,繕 本送檢察官。 11、104.7.27 定104年9月 23日上午10時00分行準 備程序。 | 分院。 105.8.18 金門 高分院102年 度上重更(四) 字第2號判決 被告均無罪。 (本件依刑事 妥速審判法第 8條規定,不得 上訴) | 吳昭瑩 陳春長 莊松泉 |
| 4 | 案號:103 年度上更 (一)字第 2號違反 「貪污治 罪條例」案 件 (1次相隔5 個月、1次 逾4個月未 進行) | 1、103.9.9 批示:通知原定9 月30日之準備程序庭因 (黃光進)法官異動取 消,期日請另候通知。 2、103.11.7 批示:104年2 月3日下午2時30分行 準備程序。 3、被告刑事答辯狀, 104.1.12 批示:附卷、繕 本送檢察官。 4、被告聲請調查證據狀, 104.1.12 批示:繕本送檢 | 103.7.17 最高 法院103年度 台上字第2431 號判決撤銷發 回金門高分 院。 106.1.18 金門 高分院判決被 告有罪。 107.2.8 最高 | 陳春長 邱明弘 莊松泉 |

103.9.3
接手

↓ 5個月

| 編號 | 案號/案由 | 進行之時間、 程序、文件或內容 | 判決情形 | 金門高分院 為判決之法官 |
|----|---|--|-----------------------------------|-------------------|
| | | 察官、維護庭前。 5、104年2月3日下午2時30分準備程序庭。 6、104.6.4批示：函查行政院主計處、金門縣政府、金酒公司。 7、金門縣政府函，批示：附卷。 8、金門縣警察局函，104.6.30批示：附卷。 9、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函，104.7.2批示：附卷。 10、金門縣政府函，104.7.15批示：附卷。 11、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104.7.21批示：附卷。 12、金門縣政府函，104.7.22批示：附卷。 | 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010號判決撤銷發回金門分院。 | |
| 5 | 案號：103年度上更(二)字第1號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 (2次逾4個月未進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bottom: 5px;">103.9.3 接手</div> ↓ 逾4個月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bottom: 5px;">104.1.27 開庭</div> ↓ 逾4個月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104.6.3 函查</div> | 1、103.9.10通知原定9月23日下午3時40分之準備程序因(黃光進)法官異動取消，期日請另候通知。 2、被告刑事準備暨答辯狀，金門分院收狀日期：103.10.13，法官未批示，亦無法官職章。 3、103.11.1批示：定104年1月27日下午2時30分進行準備程序等。 4、刑事準備(二)狀，104.1.20批示：1.維護庭前。2.繕本送檢察官。 5、104.1.27下午2時30分 | 105.6.15金門分院103年度上更(二)字第1號判決被告無罪。 | 吳昭瑩 陳春長 莊松泉 |

| 編號 | 案號/案由 | 進行之時間、 程序、文件或內容 | 判決情形 | 金門高分院 為判決之法官 |
|----|--|---|--|-------------------|
| | | 準備程序庭。 6、104.6.3 批示：函金酒公司。 7、金門酒廠函，104.7.2 批示：附卷。 | | |
| 6 | 案號：103 年度上訴字第 13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2 次逾 4 個月未進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bottom: 5px;">103.11.21 函</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逾4個月</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bottom: 5px;">104.4.14 開庭</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逾4個月</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104.9.2 調任</div> | 1、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函，103.11.20 批示：函相關單位繼續境管。 2、103.11.3 前案記錄查詢表。 3、103.11.3 戶役政等資訊查詢表。 4、103.11.21 函移民署等，刑事被告一名(姓名：楊○○)，應予限制出境。 5、103.12.19 函金門高分檢等，檢送被告詐欺案件卷證。 6、刑事委任狀，103.12.24 批示：附卷。 7、104.1.26 批示：先與辯護人確認時間。 8、104.1.29 定 104 年 4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行準備程序。 9、104.4.14 準備程序庭。 10、104.7.13 定 104.9.22 下午 2 時 30 分行準備程序。 | 105.4.20 金門高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3 號判決：原判決關於被告部分撤銷改判。 | 吳昭瑩 陳春長 莊松泉 |
| 7 | 案號：102 年度上訴字第 7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 1、被告刑事準備書狀，103.9.3 批示：附卷。 2、103.9.4 批示：因(黃光進)法官異動，原 9 月 10 日庭期取消。 3、澎湖地院函調案卷，103.9.18 批示：1. 請依來 | 102.3.27 金門地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3 號判決：被告均有罪。 106.3.30 金門 | 陳春長 |

| 編號 | 案號/案由 | 進行之時間、 程序、文件或內容 | 判決情形 | 金門高分院 為判決之法官 |
|----|--|---|--|--------------------|
| | <p>(1次逾8個月未進行)</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bottom: 5px;">103.12.26 函查</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逾8個月</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104.9.2 調任</div> | <p>文辦理。2.務必於文到後2週檢還。</p> <p>4、刑事調查證據補充理由狀，批示：請依來文內容函查，繕本送檢察官。103.11.7批示：請辯護人傳本書狀之電子檔到院。</p> <p>5、澎湖地院函，檢還卷宗，法官無批示。</p> <p>6、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103.11.4批示：請查明案件進度後，函復。</p> <p>7、屏東地檢署函，借調卷宗，103.11.10批示：如未定期，准借，並請於文到後2週內檢還。</p> <p>8、103.12.9屏東地檢署函，還卷。</p> <p>9、103.12.26批示：函詢林務局。</p> <p>10、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104.2.3批示：請查明後函復。</p> <p>11、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104.4.13批示：請依來文查明後函復。</p> <p>12、臺灣高等法院函，借調卷宗，收文日期：104.3.6，無法官職章、批示。</p> <p>13、金門高分院電話紀錄【對象：臺灣高等法院夏股書記官】，104.3.17批示：1.依上紀錄內容辦理 2.並請於1個月內還卷。</p> <p>14、104.4.15臺灣高等法院</p> | <p>高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7號判決撤銷改判。(此案有上訴至最高法院，目前審理中)</p> | <p>許永煌 莊松泉</p> |

| 編號 | 案號/案由 | 進行之時間、 程序、文件或內容 | 判決情形 | 金門高分院 為判決之法官 |
|----|-------|---|------|-----------------|
| | | 函，檢還卷宗。 1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104.2.24 批示：附卷，附件置於卷外。 16、104.6.30 批示：104 年 9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行準備程序等。 17、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104.7.2 批示：請依來文意旨函復。 | | |

註：編號1至5、7為103年9月3日前手移交予戰法官移交清冊中之案件，編號6為戰法官新收案件。

資料來源：依法評會105年度評字第1號評鑑決議書及司法院函送卷證彙整。

(1) 承上表10編號1，102年度上更(一)字第1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戰法官於103年9月9日取消前手法官原定103年9月30日之準備程序，於相隔2個月又2天之103年11月11日始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函查，嗣相隔2個月又24天之104年2月4日再向該會函查，之後即未再就該案進行審理及調查，旋於104年6月15日批示於104年9月8日進行準備程序(該期日係戰法官調離金門高分院後)。是以戰法官於104年2月4日後，即未再就該案進行審理及調查，而有1次逾6個月未進行之情形，且未曾實際進行過準備程序或審理程序。

(2) 編號2，102年度上重更(三)字第1號殺人等案件：戰法官於103年9月9日取消前手法官原定103年9月16日準備程序，嗣於103年11月7日始定104年1月20日進行準備程序，距其接手承辦該案已相隔4個月又17天；又相隔4個月又14天之104年6月3日始向金門縣警察局進行函查，之

後至其調離金門高分院為止，未再就該案進行審理及調查。是以戰法官有2次逾4個月未進行之情形，且實際僅進行過1次準備程序。

- (3) 編號3，102年度上重更(四)字第1、2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戰法官於103年9月9日取消前手法官原定103年9月16日準備程序，相隔2個月之103年11月7日方進行函查，嗣相隔6個月又25天之104年6月1日始行函詢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之後至其調離金門高分院為止，未再就該案進行審理及調查，旋於104年7月27日批示於104年9月23日進行準備程序(該期日係戰法官調離金門高分院後)。是以戰法官有1次逾6個月未進行之情形，且未曾實際進行過準備程序或審理程序。
- (4) 編號4，103年度上更(一)字第2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戰法官於103年9月9日取消前手法官原定103年9月30日準備程序，嗣於103年11月7日始定104年2月3日進行準備程序，距其接手承辦該案已相隔5個月；又相隔4個月又1天之104年6月4日始行函查，之後至其調離金門高分院為止，未再就該案進行審理及調查。是以戰法官有1次逾5個月、1次逾4個月未進行之情形，且實際僅進行過1次準備程序。
- (5) 編號5，103年度上更(二)字第1號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戰法官於103年9月10日取消前手法官原定103年9月23日準備程序，嗣於103年11月1日始定104年1月27日進行準備程序，距其接手承辦該案已相隔4個月又24天；嗣相隔4個月又7天之104年6月3日方進行函查，之後即未再就該案進行任何審理及調查。是以戰法官

有2次逾4個月未進行之情形，且實際僅進行過1次準備程序。

- (6) 編號6，103年度上訴字第13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戰法官除於103年11月3日查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戶役政資料、11月21日發函相關單位對被告限制出境，相隔4個月又24天之104年4月14日方進行準備程序，嗣於104年7月13日始定104年9月22日續行準備程序(該期日係戰法官調離金門分院後)。是以戰法官有2次逾4個月未進行之情形，且實際僅進行過1次準備程序。
- (7) 編號7，102年度上訴字第7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戰法官於103年9月4日取消前手法官原定103年9月10日準備程序，相隔3個月又23天之103年12月26日始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進行函查；嗣於104年6月30日始定104年9月15日進行準備程序(該期日係戰法官調離金門分院後)。是以戰法官有1次逾8個月未進行之情形，且未實際進行過任何準備程序或審理程序。

(四)戰法官向司法院調查小組訪談人說明略如表2。

表2 戰法官向司法院調查小組訪談人說明情形表

| 編號 | 案號/案由 | 戰法官處理情形 |
|----|----------------------------|--|
| 1 | 102年度上更(一)字第1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 103年9月30日庭期取消，可能有上級審研習 ⁶ 。我手上的貪污案件有10件、「政府採購法」有2件，我手上幾乎有一半案件是貪污及「政府採購法」，短期內無法處理完。如果以報到時來看，更三更四的案子，貪污加重訴的案子就有9件；如果案件已經成熟，前手學長沒有審結，我來接之後也沒辦法立刻進入情況審 |

⁶ 戰法官103年9月29日至30日參加法官學院主辦之「103年刑事實體法互動研習會(二)」。

| 編號 | 案號/案由 | 戰法官處理情形 |
|----|-----------------------------|---|
| | | 結，除了現有未結20幾件外，如有怠惰情事，案件應該會暴漲，而不是只有20幾件。 |
| 2 | 102年度上重更（三）字第1號殺人等案件 | 我是全部閱完卷才定期，前手學長所定期日距離我報到後隔週，因為案件質太重及卷宗數很多，所以才把庭期取消，庭期取消的情形只有在我剛報到的那1、2週。我的上訴及抗告維持率也都維持百分之百，我一直認為二審重點應該在認事用法的正確性，而不是貿然把案子推出去，因為這樣會一再撤銷發回，這也是我手上會有前手留下來更三更四案件的原因。本案因為判有罪撤銷，判無罪也撤銷，我沒辦法還原88年(案發時)的狀況，我也曾經請教地院原承辦法官還有什麼可以調查，因為前手都已經盡調查能事。 |
| 3 | 102年度上重更（四）字第2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 本案一樣發生10多年，所有卷證要全部審閱完畢，實在有困難，庭期取消部分，可以看出前手法官把這些重案定在我報到之後1、2週。本件我確實有注意到可能有停滯太久的情形，因為104年2月份年假、3月份及4月份連續至馬祖出差，又有其他案件審結待宣判，案件排擠，所以未能立即接續進行。 |
| 4 | 103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 前手學長將貪污及重大案件都定在我報到之後。我有實實在在進行準備程序，本件涉及諸多公務人員申報差旅與審計制度以及併同出差相關人員的差旅費申報，參與人員身分太雜，不是短時間內可以釐清各個差旅申報有無違法情形，所以開完準備程序後，又花了相當時間重新整理卷證，本件我認為我沒有疏於進行的情形。 |
| 5 | 103年度上重更（二）字第1號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 | 案件繁雜、卷宗數均不計其數，實在沒有能力於報到後即確實進行準備程序，所以本件也是全部閱完卷後才進行準備程序。我報到後進行準備程序後，就此部分花相當時間整理內部關係及對外是否有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情形，並非一般國營事業較為簡單的採購類型的違法，且辯護人具狀調查事項，也需整理有無必要，故其後再行進行函查。 |
| 6 | 103年度上訴字第13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 本件涉及併科罰金之法律適用，經我查詢並無相關案例可資依循，且原審判處重刑，是否應依數個廢棄物清理之標案論以數罪，或以被告實際接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的次數，論以罪數，影響被告刑期及能否適用減 |

| 編號 | 案號/案由 | 戰法官處理情形 |
|----|-------------------------|---|
| | | 刑，對於被告權益影響甚鉅，所以本件也是花很多時間在整理案情及卷證。 |
| 7 | 102年度上訴字第7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 本件相關卷證非常非常繁雜，卷宗數有130餘宗，多經相關單位借卷，是目前唯一沒有辦法詳閱卷證的案件，我有新案、撤銷發回案件要處理，不是只承辦1件貪污案件。對我而言，這些貪污案件包含本件，已經超過我能力負荷，如果要我詳閱卷證，可能要1、2個月，甚至長達半年，才有辦法將本件確實進行準備程序。 |

資料來源：依司法院104年9月8日訪查報告彙整。

(五)惟司法院訪查報告認為：

- 1、案件有無進行悉依卷證資料及辦案進行簿之登載為據，已難認其對於上開案件逾4個月未進行，具有正當理由。
- 2、其調任金門高分院之期間，平均每1.7個月即回臺參加研習；倘若加計實際上吳院長未同意且未予指派參加之4次研習會來觀察，如予准許，其勢將達平均每1.09個月即回臺參加研習。從而，似有形成常態性回臺參加研習之情狀。
- 3、其自103年9月3日就任後迄至司法院調查小組104年8月21日調查時，長達近1年時間，經言詞辯論終結之案件亦僅4件等情，堪認其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已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

(六)戰法官向法評會提出答辯書，內容略以：

- 1、本人並無常態性研習，且所參加研習與業務亦無互斥之情。研習事前業經院長核准，復為業務所需，在報名前均與陪席法官確認庭期。
- 2、本人並無怠於職務、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之情。前手法官在金門高分院任職3年，所遺留十餘件貪污、「政府採購法」及重大案件，卷證浩

疊、案情複雜，距離案發時隔多年，一再來回在最高法院、金門高分院擺盪；本人接手時所有案件前手法官沒有留下任何參考資料、卷證整理、筆錄摘要、卷面索引、審理計畫書；堆積如山的卷宗已超出本人負荷。又為避免耗費當事人往返外島之費用並預留時間，減少辯護人得以衝庭作為不到庭之藉口，故有定兩個月庭期之情形；每週二下午、週三上午固定開庭，絕無故意遲延不予進行之情事。本人詳閱卷證、查找參考文獻、蒐羅實務見解、私底下向學長姊請益、跟原一審承辦法官討論、與公訴檢察官協商該如何踐行勘驗或調查程序，案牘勞形，難道這些都不算案件的進行？否則把兩造找來，隨便挑個問題做筆錄，開個沒有實益的庭期，或直接定個合議庭期，把發回更審前的判決剪貼複製，改改錯字就能把案件推出去？所花時間既少又不會被研考，等待下次再被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早已換成後手。本人不願意違背良心，才沒有這樣亂推案件，自擔任法官以來對於所接辦之任何案件，均問心無愧，絕無怠惰情事。

- 3、本人無法適應外島生活，罹患重度憂鬱症，申請提前回任一審，然金門高分院院長遲遲拒不肯讓本人完成申請遷調。金門高分院並未敘明本人承辦案件有何影響當事人權益且情節重大之情形，亦未具體指摘本人有何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形。

(七)法評會則認為臺中地院就本案請求法評會進行個案評鑑，程序上並無違誤，實體方面之理由略以：

- 1、該7案均僅有數量及質量均甚少之函查和簡單之批示（例如附卷或同意其他單位借卷等），整體

而言，誠難認戰法官就上開案件有積極進行之情形。

- 2、戰法官答辯內容即令屬實，亦均不能以此合理化其並未積極進行上開案件之事實。
- 3、上開作為雖不能謂與案件之進行無關，然均屬受評鑑法官個人私下之行動，而無法在卷證資料或辦案進行簿冊中用以彰顯或記錄案件實質調查及進行之情形。
- 4、戰法官於本件任職期間內，經合議庭言詞辯論審理終結之案件僅有4件，亦難認定戰法官係因處理其他更為繁雜案件致影響其對於承辦案件7案之審理有所延滯。
- 5、至其辯稱：任職金門高分院期間，因無法適應外島生活，致罹患重度憂鬱症等語，並據其提出104年5月9日及104年7月25日診斷證明書2份在卷。惟查，上開診斷證明書之最初就診日期，距戰法官於103年9月3日到任金門高分院已達8個月及10個月，惟戰法官於就診前，早有延滯案件進行之情形，故其嗣後經診斷罹患憂鬱症一節，亦不能正當化其先前對於案件之遲延進行。
- 6、戰法官調任金門高分院約1年期間，回臺參與研習7次，參與研習公假日數22日，共104小時⁷。其中任職金門高分院後半年內（即104年3月至8月間），在承辦案件顯無進度而有所遲延之情況下，仍繼續回臺參與研習共13.5日。其參與研習之時數及請假日數，在必要性及妥適性上，已容有質疑。戰法官既知其所承辦之案件卷證浩疊、

⁷ 司法院訪查報告原載戰法官參與之「104年金融專業研習基礎班」研習時數為27小時，惟依金門高分院自「公務員終身學習網」下載之資料，研習時數為24小時，故原載合計107小時應修正為104小時。

案情複雜，復自陳已超出其能力所得負荷之程度，是其自應考量上情，就所承辦案件之審理進度，予以妥速規劃，並以辦理審判事務為優先，免致當事人之權益受有損害，然則戰法官未為此為，反而頻繁回臺參與研習，對於所承辦案件缺乏積極作為，置個案進度、結案時程與當事人權益於不顧，未能善盡及維護法官應公正勤勉之義務與形象，並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確已影響當事人之權益，衡其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其行為之可責性非輕，應有懲戒之必要。

- (八)查本案係依法官法第39條第1項第1款：「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之規定，由法評會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而戰法官上述無正當理由延滯案件之情形已查證無訛，依據金門高分院訂定之「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稽延案件自律基準」第2點第1款第1目：「本院法官辦理案件、宣示裁判及交付裁判原本之自律準則如下：(一)辦理案件 1、案件逾4個月未進行，經研考科送請院長(或審判長)審核，認顯有不當稽延者……」之規定，已影響當事人權益，但戰法官於本院詢問時稱：「我很認真在思考找資料，我在圖書館找資料、思考的時間，不會出現在辦案進行簿上，不是沒有進行，只是沒有開庭，可是4個月沒開庭沒有違反任何管考法規」云云，若非屬個人角度之自我辯詞，即無視於該院之自律規範。
- (九)綜上，戰法官於103年9月3日至104年9月1日任職金門高分院期間，有7案共11次逾4個月以上未進行審理，案由分別為「貪污治罪條例」5案、「殺人」1

案及「政府採購法」1案，違反「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稽延案件自律基準」第2點第1款第1目規定。其中編號1及編號3甚至逾6個月未進行，編號7更逾8個月未進行（均為「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以編號1案件為例，戰法官於104年2月4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查，嗣渠在104年6月15日批示於104年9月8日進行準備程序，其間未就該案進行審理及調查。就編號3案件而言，戰法官於103年11月7日進行函查，至104年6月1日始函詢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104年7月27日批示於104年9月23日進行準備程序。而編號7案件於103年12月26日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進行函查，至104年6月30日始定104年9月15日進行準備程序。戰法官就該3案，於其任職金門高分院期間均未實際進行任何準備程序或審理程序。從而，戰法官無正當理由延滯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符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復依「法官法」第3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有懲戒之必要，由法評會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本院認戰法官之前述無正當理由，延滯案件之行為，致有應付個案評鑑之情事，損及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核有重大違失。

二、戰法官於103年9月3日至金門高分院報到，竟於僅相隔2個月又10天之同年11月13日即第1次上簽申請提前回任一審法官，無異視嚴謹之法官人事調動如兒戲。其為調回臺灣，就司法院調查小組成員詢問其在金門高分院延滯案件之情形，未積極配合調查，就其延滯案件之進行，大多歸咎前手法官的說詞，實有愧於法官職責。按法官於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及時處理之義務（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理由

書參照)。戰法官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11條「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之規定，影響當事人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亦為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其失職情事甚為明確。

(一) 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理由書略以：人民之訴訟權為「憲法」所保障，國家應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最高司法機關對於法官自有司法行政之監督權。司法行政機關為使人民之司法受益權獲得充分而有效之保障，對法官之職務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之範圍內，自得為必要之監督。法官於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及時處理之義務，其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或就職務之執行有所懈怠，應依法促其注意、警告或予以懲處。諸如：拖延訴訟積案不結⁸。又「法官倫理規範」第11條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如有違反，依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規定，應受個案評鑑。其立法說明略以：「其他應付評鑑之事由，參考美、日等國法制，以……品行未達法官倫理規範之要求者為限……。」

(二) 「刑事妥速審判法」於99年5月19日公布，該法第1條第1項明定：「為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其立法

⁸ 節錄自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理由書。

這樣亂推案件，自擔任法官以來對於所接辦之任何案件，均問心無愧，絕無怠惰情事」為辯。

(四)黃前廳長於該次訪談結束前，向戰法官表示：從去年到現在，經言詞辯論而宣判的案件有幾件？同一時間處理重大貪污、「政府採購法」的案件，有無訂定類似審理計畫，分別逐步結案？從書面資料看來，除了新任上訴審研習(103年9月)，有無因為終結案件而考慮不參加其他研習？你在這邊跟同仁及院長之間的相處，有無出現困難？如有，有無向同仁或院長反映？請於下次提出相關意見等語。詎料，戰法官於下次104年8月21日接受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調辦事法官王世華訪談時，則表現出抗拒、不願配合的態度，該次訪談紀錄略以：

1、問：為瞭解您任職貴院期間實際辦案情形，要對您作相關的行政訪談，是否同意？

答：「不同意，我該說的上次都已經說了，任憑長官處置。」

2、問：今天的程序是延續上次未完成的問題，還是應該要給你完整的程序保障，是否考慮把程序完成？

答：「我不要，我只想回去，所有的資料長官都查得到。我只想離開這裡，這樣就好。」

3、問：同一時間處理重大貪污、「政府採購法」的案件，有無訂定類似審理計畫，分別逐步結案？

答：「我只有做案件整理，沒有審理計畫，閱卷都看不完了。」

足見雖經同僚激勵，戰法官顯已喪失在金門高分院辦案的動力，已無力顧及金門地區當事人有受迅速審判之權利，而未公正、妥速及時處理案件。

- (五)戰法官於103年9月3日至金門高分院報到，竟於僅相隔2個月又10天之同年11月13日即以無法兼顧工作及家庭、水土不服、無法適應外島生活、無法勝任及負荷二審法官繁重之工作等為由，第1次上簽申請提前回任一審法官（其稱簽呈被院長扣下未發），此有戰法官提供該日簽呈在卷可憑，無異視嚴謹之法官人事調動如兒戲。其為調回臺灣，就司法院調查小組成員詢問其在金門高分院延滯案件之情形，未積極配合調查，就其延滯案件之進行，大多歸咎前手法官的說詞，實有愧於法官職責及所受俸祿。又戰法官雖提出104年5月9日及同年7月25日經醫師診斷「重鬱症」之診斷證明書置辯，但所提診斷證明書未為司法院人審會所採信，且其提出之日期已在其至金門高分院報到後之8個月及10個月之後，尚難證明其在此前之延滯結案，係因患重鬱症所致。
- (六)綜上，戰法官在金門高分院辦案不力，其抱怨前手法官將庭期定在戰法官報到後，使其在接案後沒辦法立刻進入狀況，故其在剛報到的1、2週內，有取消前手所定庭期情事；但戰法官自己亦將前述編號1、3、6及7案件之準備程序期日，分別定在其104年9月2日回任臺中地院之後的9月8日、9月23日、9月22日、9月15日。足見其嚴以要求他人，卻寬以待己。而上開1、3、6、7案在其11個月餘的金門高分院法官任期內，從未實際進行過任何準備程序或審理程序，實難謂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更不能認其辯稱「係因不願意違背良心，才沒有亂推案件」為可採信。又其在到職2個月又10天後竟即要求調職回任一審法官，甚且在短期內，又想調職司法官訓練所（現司法官學院），業據司法院人事

處處長蔡新毅於本院詢問時說明：「戰法官曾經提過想到司法官訓練所當導師，問我怎麼跟吳院長說，我建議他上簽呈，戰法官說司法官訓練所同意，他也很有意願，我當時有點詫異是金門分院只有兩個法官，要占金門分院法官缺去當司法官訓練所導師，確實會造成金門分院困擾」，足見戰法官一心想離開金門分院，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11條規定，未勤勉執行職務，影響當事人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符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其失職情事甚為明確。

三、戰法官於金門分院之受理案件量，相對於本島其他二審法院之案件量為輕，且案件之質與量均難謂繁重。戰法官之3位前手法官於任職金門分院期間，皆未有案件逾4個月未進行之情事，但戰法官雖自稱案件已超過其能力負荷，然在積案甚多的情形下，竟不以辦理審判事務為優先，免致當事人之權益受有損害，反而頻繁回臺參與研習，其回臺參加研習時數超出同院其他2位法官甚多，對於所承辦案件缺乏積極作為，置個案進度、結案時程與當事人權益於不顧，並造成法官僅3人之金門分院其他法官無法組成合議庭行言詞辯論，此一未能與其他合議庭成員榮辱與共表現，導致訴訟程序延宕，顯有怠失。

(一)按「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項規定：「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3人合議行之。」又司法院訂定之「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合議制功能實施要點」第1點前段規定：「合議庭成員，應具榮辱與共觀念，切實參與合議審判。」金門分院僅由法官3人（含院長）組成1個合議庭，若因戰法官之個人因素而無

法組成合議庭，將影響全院訴訟程序之進行，導致案件全部停擺。

- (二)依「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之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所定，臺灣高等法院及各分院刑事案件之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略如表3。

表3 臺灣高等法院及各分院刑事案件之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表

| 案件種類 | 案號字別名稱 | 案件種類說明 |
|-------------|--------|--|
| 刑事二審 上訴 | 上訴 | 第二審通常上訴案件 |
| | 上易 | 第二審上訴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者 |
| | 選上訴 | 第二審賄選上訴案件 |
| 刑事聲再 | 聲再 | 聲請再審案件 |
| 刑事抗告 | 抗 | 抗告案件 |
| | 偵抗 | 「聲羈」(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抗告案件 |
| | 少偵抗 | 「少聲羈」、「少偵聲」(少年法庭管轄之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及少年有關偵查中羈押之聲請案件)之抗告案件 |
| 少年抗告 | 少抗 | 少年抗告案件 |
| 刑事附民 上訴 | 附民上 | 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件 |
| 刑事其他 | 聲 | 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 |
| 性侵害 犯罪二審 | 侵上訴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刑事訴訟案件(下稱性侵害犯罪)第二審通常訴訟案件 |

資料來源：摘自「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附件。

- (三)金門高分院由2位法官分別辦理民刑事案件，戰法官

自103年9月至104年8月新收案件100件（含承接他法官移交者16件）、終結72件、未結28件，其中7件共11次逾4個月以上未進行審理。其終結件數雖達72%，惟據司法院函復該72件之屬性，其中聲請案件40件，占終結案件之55.5%，另「上訴」字案件15件、「上易」字案件8件、其餘「抗」字、「少抗」字案件6件、「附民上」字案件3件。核均非屬重大案件，難謂負擔沈重。且在司法實務上，離島法院案件之質與量，遠比本島法院為輕，此經詢據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表示：「所有法官調動至離島，皆為自願，由符合資格者自動申請，故申請者應對該地有所了解，大部分過去金門者也適應良好，我們目前無法了解為何戰法官不適應，戰法官的業務相對單純。」司法院人事處處長蔡新毅亦表示：「金門高分院案件負擔相對於臺高院確實較輕，當時我在的時候只有1個法官，我兼辦民刑，對比在臺高院只辦刑事，金門高分院的案件負擔真的不成比例，我想若適當調配時間，應有餘裕。」前人事處處長黃麟倫說明：「戰法官到金門後，他的案件處理確實與在本島有相當落差，我想案件應該不會不適應，應該是環境的不適應，因為過去無往例，我也覺得很意外。」司法院秘書長等人敘述甚明，各該敘述亦符合經驗法則，自堪認係真實。另依金門高分院提供之案件停滯提醒查詢資料所示，戰法官之3位前手法官於任職金門高分院期間，皆未有案件逾4個月未進行之情事¹⁰。是以，金門高分院所受理之案件量與質均難謂繁重，則戰法官受理之案件亦同此情。

¹⁰ 司法院106年3月21日院台人五字第1060006641號函。

(四)戰法官任職金門高分院期間請公假22日(含路程假每次0.5日)回臺參加研習共7次、104小時,如表4。

表4 戰法官回臺參加研習情形表

| 項次 | 班別名稱 | 研習日期 | 參加場次 | 班別研習時數/ 參加研習時數 | 出勤 資料 | 公假(含路 程假)日數 |
|-----|--------------------------|-------------------------|---------------|--------------------|----------|------------------|
| 1 | 103 年新任上訴審法官研習會 | 103/09/15- 103/09/17 | 法官學院 (非遠距) | 13/13 | 全勤 | 103 年度 8.5 日 |
| 2 | 103 年刑事實體法互動研習會(二) | 103/09/29- 103/09/30 | 法官學院 (非遠距) | 9/9 | 全勤 | |
| 3 | 103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研習會 | 103/10/22- 103/10/24 | 現場 (非遠距) | 17/17 | 全勤 | |
| 4 | 軍事案件實務研習會 | 104/3/2- 104/3/3 | 臺中高分 院遠距場 | 7/7 | 全勤 | 104 年度 13.5 日 |
| 5 | 第 1 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初中階班) | 104/04/09- 104/04/10 | 臺中高分 院遠距場 | 12/12 | 全勤 | |
| 6 | 環保犯罪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研習會 | 104/05/19- 104/05/22 | 現場 (非遠距) | 22/22 | 全勤 | |
| 7 | 104 年金融專業研習基礎班 | 104/08/03- 104/08/07 | 臺中高分 院遠距場 | 24/24 ^註 | 全勤 | |
| 合 計 | | | | 104 小時 | | 22 日 |

註：司法院訪查報告原載本次研習時數為27小時,惟依金門高分院自「公務員終身學習網」下載之資料,為24小時,故修正之。

資料來源：司法院訪查報告、司法院106年3月21日院台人五字第1060006641號函。

另吳昭瑩院長有4次未同意其參加研習,如表

5。戰法官103年9月3日至104年8月31日回臺參加研習時數，超出同院其他2位法官甚多，如表6。

表5 吳昭瑩院長4次未同意戰法官參加研習明細

| 項次 | 受訓日期 (時數)/ 主辦機關 | 地點/ 課程名稱 | 相關簽擬 | 院長批示 |
|----|--|--|--|-------------------------------|
| 1 | 103/10/1- 103/10/3 財團法人保險 犯罪防制 中心 | 臺北市北投區龍邦 僑園會館 防制保險犯罪研討 會(第13期) | 吳姓技工簽：是 否同意戰法官以 公假登記參加旨 揭研討會，謹請 鈞裁。 戰法官簽：不參 加。 (金門高分院張 書記官長說明： 戰法官原擬參 加，後來簽擬不 參加) | 依戰法官之意見 辦復 |
| 2 | 103/11/10- 103/11/12 (15小時) 法官學院 | 臺北市士林區法官 學院 103年營業秘密專 題研習會 | 戰法官勾選：擬 參加。 | 人力不足，毋庸 派員 |
| 3 | 103/10/27、 103/11/13、 103/11/10、 103/11/14 司法院 | 高雄高分院、臺南 地院、臺灣高院(金 門高分院獲配此場 次名額1名)、臺中 高分院 第68期證券暨期貨 市場法務與案例研 討會 | 戰法官簽：擬請 鈞長同意准予參 加臺中高分院場 次。 | 臺中場本院既未 獲配名額，戰法 官所請礙難允許 |

| 項次 | 受訓日期 (時數)/ 主辦機關 | 地點/ 課程名稱 | 相關簽擬 | 院長批示 |
|----|--|--|--|-----------------|
| 4 | 104/6/9- 104/6/12 (24小時) 法官學院 | 南投縣鹿谷鄉溪頭 自然教育園區 104年第2期法官 新思維研習會(生 態與水土保持專 題) | 戰法官簽：恭請 院長參加，如院 長不克前往，為 免研習資源浪 費，職始報名參 加。 | 人力不足，毋庸 派員參加 |

資料來源：依卷證資料彙整。

表6 金門高分院法官103年9月3日至104年8月31日回臺參加研習情形表

| 人員 | 吳昭瑩院長 | 陳春長法官 | 戰諭威法官 |
|----------|---|--|--|
| 上課 期間 | 1.103/10/29-10/31 2.103/11/19-11/21 3.104/01/08-01/08 4.104/02/02-02/02 5.104/05/26-05/29 | 1.103/10/16-10/18 2.103/11/26-11/28 3.104/01/21-01/21 4.104/01/28-01/28 5.104/05/27-05/29 6.104/06/15-06/15 | 1.103/09/15-09/17 2.103/09/29-09/30 3.103/10/22-10/24 4.104/03/02-03/03 5.104/04/09-04/10 6.104/05/19-05/22 7.104/08/03-08/07 註：研習班次編號如 表13。 |
| 合計 時數 | 46 | 37 | 104 |

資料來源：司法院訪查報告。

(五)戰法官參加之研習中，雖項次1「103年新任上訴審法官研習會」為必須參加之課程，項次2「103年刑事實體法互動研習會(二)」亦係業務所需，然而其在案件已有延滯之情形下，未以審判本務為重，仍於104年3至8月間回臺研習如表13的班次編號4至7，共4次，共請公假13.5日。倘若吳院長准許其參加104年6月9日至12日在南投縣鹿谷鄉舉辦之研習4日，另加計路程假0.5日，則該6個月期間公假日數將達18日。戰法官係司法院依據102年6月14日修

正發布之「法官整體遷調原則」第4點規定¹¹，擇優遴任為二審法官，本應謹慎將事，戮力從公，忠誠執行職務，且戰法官自承「無法勝任及負荷二審法官繁重之工作」、「這些貪污案件已經超過我能力負荷」、「堆積如山的卷宗已超出本人負荷」等語。然竟不勇於任事、尋求解決清理積案之道，反屢屢離開任所去參加研習，置當事人訴訟權益於不顧，實非法官應有之作為，亦有負司法院視其為優秀法官，遴任其為二審法院法官之期許。

(六)據金門高分院陳春長法官104年8月10日接受司法院訪談時表示：「因為戰法官常常請假參加研習，如果參加研習，合議庭沒辦法進行，像上星期他去研習，上上星期院長出國，所以辯論庭不能進行要往後延……。我來這邊只開過4次合議庭，包括連江、金門地院，這個月月底還有1件，是院長逼他要定期，8月份要辯論終結。……貪污案，有次司法院來函函催，為何5個月未進行，當時由我代理院長，戰法官寫的理由是案件繁雜、無法釐清，能力不足，無法勝任，我就不便核章，留給院長處理後再發文。」該院吳昭瑩院長於同日接受司法院訪談時，亦表示：「只有4件定言詞辯論，其他都沒有定辯論庭。最近有1件連江庭的部分，我要求他8月要定言詞辯論。」足見戰法官未能與其他2位法官榮辱與共，切實參與合議審判。

(七)詢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前廳長黃國忠表示：「金門高分院2位法官分別負責民刑事，若有1人常態參加研習或出差等，的確會影響另1人。若戰法官熱衷追求新知，而不斷的長期性回臺參加研習，絕對會影

¹¹ 法官整體遷調原則第4點規定：「擇優遴任一、二審法院院長、各審級法院庭長、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使其適才適所。……」

響到定期及辯論。法官彼此要有認知，不要因牽制而影響到定期及辯論。」臺中地院法官林世民亦表示：「金門高分院2位法官不合，這樣的狀況持續下去，有損人民權益及司法尊嚴。人審會有討論金門高分院審判權無法完整行使的困境」、「人審會主要是討論金門高分院2位法官不合，如何維護金門人民權益？」等語。由以上戰法官之司法同僚之陳述可知，戰法官時常請假參加研習，以及其在金門高分院與同事之相處問題，已影響合議庭之進行，有損人民權益及司法尊嚴，足堪認定。

(八)綜上，戰法官於金門高分院之受理案件量，相對於本島其他二審法院之案件量為輕，且案件之質與量均難謂繁重。戰法官之3位前手法官於任職金門高分院期間，皆未有案件逾4個月未進行之情事，但戰法官自稱案件已超過其能力負荷，然在積案甚多的情形下，竟不以辦理審判事務為優先，免致當事人之權益受有損害，反而頻繁回臺參與研習，其回臺參加研習時數超出同院其他2位法官甚多，對於所承辦案件缺乏積極作為，置個案進度、結案時程與當事人權益於不顧，並造成法官僅3人之金門高分院其他法官無法組成合議庭行言詞辯論，未能與其他合議庭成員榮辱與共，致訴訟程序延宕，顯有怠失。

四、戰法官在其他法院的辦案績效縱使優良，核與其是否構成本件違失行為之認定無涉，僅能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並不能解免其在金門高分院辦案延滯之責。

(一)戰法官稱其擔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時，即因清結95年度全年度刑事(院)延遲案件7件，表現良好，經司法院嘉獎1次；於擔任臺中地院法官時，

因「於100年9月7日調職時，移交未結案件數符合『法官調職移交報告書』規定之獎勵標準」，經司法院嘉獎1次。其並提出司法院96年7月2日院台人三字第0960008971號令及100年12月20日院台人三字第1000032263號令，以證明其非怠惰的法官。另提出其歷年審判案件移交情形及辦案績效如下：

- 1、100年9月7日調任臺中地院法官前，移交予後手11件。
- 2、103年9月3日調任金門高分院法官前，移交予後手19件。
- 3、103年8月（調任金門高分院前）在臺中地院之未結案件19件，遠低於刑事庭法官平均未結案件之47.5件（3,851件/81人）。103年度在臺中地院之上訴維持率為58.7%（單位平均77.1%）。
- 4、104年度在金門高分院之上訴維持率為100%。回任臺中地院後，104年12月之未結案件27件，遠低於刑事庭法官平均未結案件54.5件（4,312件/79人）；104年度在臺中地院之上訴維持率為100%（單位平均75.8%）。
- 5、105年度在臺中地院未結案件28件，遠低於刑事庭法官平均未結案件69件（5,250件/76人），上訴維持率為85%。
- 6、106年度在臺中地院未結案件49件，刑事庭法官平均未結案件75件（5,712件/76人）。上訴維持率為85.42%。另106年度司法院辦理各級法院法官評核，其評核結果為「極佳」，此有其提供「各級法院法官評核結果彙整表」在卷足稽。

(二)然查，法官在其他法院的辦案績效縱使優良，核與其是否構成本件違失行為之認定無涉，僅能作為決定其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不得資為免責之論據

(司法院職務法庭103年度懲字第8號判決、104年度懲字第1號判決參照)。是以，戰法官在其他法院的表現僅能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並不能解免其在金門高分院辦案延滯之責。

五、司法院未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之規定，指定其他同審級法院與金門高分院合併設立法官自律委員會，致戰法官應受自律之事件，未能立即由司法院所指定之法官自律委員會受理，司法院就自定辦法，時至107年3月仍未執行，自有缺失。

(一)按「法官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司法院應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及各法院法官之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司法院依該條授權訂定發布之「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第1項)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應設法官自律委員會(以下簡稱自律會)，辦理本院法官之自律事件，以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第3項)法官人數不滿10人之法院，得與其他同審級法院合併設立自律會。但法官人數3人以下者，應由司法院指定其他同審級法院合併設立之。……」同辦法第3條規定：「(第1項)自律會由法官代表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第2項)法院法官人數在10人以下者，以法官代表3人(包括院長)為自律會委員……。」第6條第1項規定：「各級法院院長或法官3人以上，於本院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資料，送交自律會審議：一、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宣示裁判或交付

裁判原本顯有不當之稽延，經通知於相當期限內改善，而不改善。……十、其他違反『法官倫理規範』而有自律之必要。」第12條第1項規定：「自律會經審議認為法官有第6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者，得為下列決議：一、建議職務監督權人依本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發命令促其注意。二、建議職務監督權人依本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加以警告。三、建議院長以所屬法院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四、建議司法院依本法第51條第2項規定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五、建議限期改善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二)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稽延案件自律基準」第2點第1款第1目規定：「本院法官辦理案件、宣示裁判及交付裁判原本之自律準則如下：(一)辦理案件1、案件逾4個月未進行，經研考科送請院長(或審判長)審核，認顯有不當稽延者，以院長名義通知承辦法官於2個月內改善。逾期仍未進行者，送交自律委員會評議。」有關金門高分院有無與其他同審級法院合併設立自律會一節，據該院復以：「本院未與其他法院合併設立自律會，戰法官任職當時係由院長及2位法官設立自律會。」而本院詢問司法院略以：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但書規定，對於法官人數3人以下之法院，司法院應在事發前或事發後指定其他同審級法院合併設立自律會？若事發後指定，是否緩不濟急？據司法院106年2月8日院台人五字第1060003671號函復：「事發前或事發後指定與其他同審級法院合併設立自律會，與監督權人發動監督權限，均屬多元問責之方式，無礙於法官監督機制之運作，尚無緩不濟急之虞」等語，時至107年3月，司法院仍未指定其他同審級法院與金門高分院合併設立法官

自律委員會¹²。

- (三)然查，金門高分院發生戰法官無正當理由延滯辦案之情事，本得由該院院長依前揭自律基準規定，將戰法官送交自律會評議，惟司法院未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之規定，指定其他同審級法院與金門高分院合併設立自律會，致戰法官應受自律之事件，未能立即由司法院所指定之自律會受理，司法院就自定辦法，時至107年3月仍未執行，自有缺失。

六、金門高分院首長身為監督權人，未依「法官法」相關規定，於戰法官有符合應受自律之要件時，及時主動發動監督權，對戰法官為職務監督，或請求法評會評鑑，或移由司法院辦理，顯未依法行政，且未盡金門高分院首長義務，影響司法形象，誠有不當，似有檢討改進空間。

- (一)按「法官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同法第20條第6款規定：「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第21條第1項規定：「前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得為下列處分：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第22條第1項規定：「被監督之法官有前條第1項第2款之情事，情節重大者，第20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或移由司法院依第51條第2項、第3項規

¹² 本院監察調查處107年3月1日公務電話紀錄。

定¹³辦理。」

(二)金門高分院除法官兼院長吳昭瑩(已於105年9月1日退休)外,另僅配置法官2人,院長對於所屬法官承辦案件之進度,相較於其他法院院長,應更為瞭解。戰法官於距103年9月3日到任2個月又10天(103年11月13日)時,即以無法兼顧工作及家庭、水土不服、無法適應外島生活、無法勝任及負荷二審法官繁重之工作為由,向吳院長上簽申請提前回任一審法官,此有戰法官提供該日簽呈在卷可憑,已見怠惰端倪,其到任4個月後,承辦之重大案件復無明顯進度,且已有逾4個月未進行之情事。然院長吳昭瑩未依前揭「法官法」第21條及第22條之規定,主動對戰法官為職務監督,或請求法評會評鑑,或移由司法院辦理,以維護金門地區人民之訴訟權益。迨104年8月10日接受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前廳長國忠訪談時,仍稱:「這件事情,我對司法院很抱歉,縱使戰法官要究責,也希望給他一個機會」,顯未依法行政,且未盡金門高分院首長義務,除影響司法形象外,該院之審判效率亦顯然不彰。惟查吳院長亦有4次勸誡戰法官放棄研習以利合議庭之組成(如表14),故其監督該院戰法官縱未得力,卻非全無作為,然為保障金門地區人民訴訟權益,該院似仍有檢討改進必要。

¹³ 「法官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司法院認法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除依法官評鑑之規定辦理外,得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同條第3項規定:「司法院依前項規定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前,應予被付懲戒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有關戰諭威違失部分，提案彈劾。
- 二、調查意見函復司法院，並請該院就調查意見五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並請該院就調查意見六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附表：戰法官103年9月至104年8月收案、結案情形表

| 年月別 | 舊收 | 新收 | 終結 | 未結 |
|---------------------|----|-------------------------|----|----|
| 總計 103年9月至104年8月 | | 100 | 72 | 28 |
| 103年9月 | | 22 (承接他法官移交者 16件) | 3 | 19 |
| 103年10月 | 19 | 8 | 6 | 21 |
| 103年11月 | 21 | 9 | 9 | 21 |
| 103年12月 | 21 | 9 | 10 | 20 |
| 104年1月 | 20 | 7 | 7 | 20 |
| 104年2月 | 20 | 4 | 4 | 20 |
| 104年3月 | 20 | 9 | 6 | 23 |
| 104年4月 | 23 | 7 | 6 | 24 |
| 104年5月 | 24 | 6 | 5 | 25 |
| 104年6月 | 25 | 7 | 7 | 25 |
| 104年7月 | 25 | 9 | 5 | 29 |
| 104年8月 | 29 | 3 | 4 | 28 |

註：司法院調查小組於104年8月調查時，尚無該月份之統計數字，本調查報告予以增補。

資料來源：司法院訪查報告。